

# 電子公文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林韻青

電話：02-23979298轉620

E-Mail：len20211@c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局給字第0980064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子女因特殊身分申領貴縣教科書補助費者，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98年7月23日府人給字第0980225952號函。
- 二、查行政院基於國家整體資源之合理運用，政府各項助學措施宜擇一(優)支領之原則，於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規定，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並自97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又子女教育補助標準係參酌各級學校學、雜費訂定，故僅補助上開2項費用，並不包括書籍費、平安保險費等其他項目。
- 三、本案公教人員就讀國民中、小學子女依「臺中縣政府補助本縣97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生請領教科書費用實施計畫」獲教科書補助費用，得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一節，以上

公文  
請檢

3  
10

先 提 陳 之 公 文	專 員 任 免 科 考 訓 科 退 福 科	
	98年8月27日	3 10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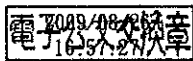


邦

開費用因非屬學雜費之減免，依規定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正本：臺中縣政府

副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縣政府）



裝

訂

線

86